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周五）（14: 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 31 号怡亚通大厦 5 楼 503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陈伟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李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马小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莫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岩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上述提案1.00、2.00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

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1月27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证券部，邮编：518101。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邮箱地址为：002183@eascs.com。

4、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吕晶、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81

传真：0755-88393322-3172

电子邮箱：002183@eascs. 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滨港二路31号怡亚通大厦9楼

(2) 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 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2183

2、投票简称: 怡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1.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2.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1.00、2.00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陈伟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李程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马小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莫京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提名邱大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刘长青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朱岩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